

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部分規定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一〇一四年四月七日府授教中字第第一〇〇〇〇一三〇一五號函頒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最近一次修正係以一百〇四年一月十三日中市教中字第第一〇四〇〇二四六四號函修正下達。教育部因應一百〇八學年度新課綱之實施於一百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第一〇八〇〇六五三七七 B 號令頒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為保障本市學生學習權益，爰修正本補充規定。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據成績評量準則修正補充規定中「學習領域」為「領域學習課程」。(修正規定第四、五、六、九點)
- 二、為協助學校彈性學習課程之設計更為完整，新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原補充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彈性學習時數與學習領域相關者得併入學習領域評量」刪除，鼓勵學校發展具特色之彈性課程與評量，以符應新課綱精神。(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第八點第一項內容(一)及(二)已對假別規定補考得分計算方式，爰刪除前段「因公(喪、病、事)假」文字，以使內容精簡。(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將補行評量準備時間從原規定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前至每學期成績結算後一個月內，以利學校作業。(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原補充規定第九點第三項，為一〇三學年度之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訂定之過渡期間規定已無適用對象，爰予以刪除。(修正規定第九點)